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监发〔2022〕5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严格防范化解重大农机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农机安全生产领域重特大事故，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管控措施（农办机〔2022〕7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化解重大农机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随着农机化事业快速发展，各类农机安全风险点多面广，违法违规行为多

发，安全基础仍较为薄弱，在疫情冲击下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仍然存在。当前，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是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政治要求，是稳控安全形势、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措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6.16”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爆炸事故及“7.5”平凉市崆峒区农机事故的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按照“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自觉扛起防范化解农机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不断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各地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农机安全风险作为中心任务，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集中精力抓关键、抓根本，从工作思路、责任落实、措施办法、支撑保障等各方面，聚焦重大农机安全风险的防范化解，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执法检查，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农机安全风险，作为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和今年农机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任务，统一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执法

检查。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农机监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标准和任务，打破部门、条块间壁垒，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农机安全大检查，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农机监理机构改革后职责交叉、模糊的领域并主动补位，防止“都管都不管”而造成漏管失控。二是强化联合执法，各级农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紧盯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和重大活动关键时点，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坚决查处农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拼装改装等严重违法行为。三是严格执法问责，坚持把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风险曝光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格问责，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三、实施精准治理，排查整治农机重大安全隐患

各级农机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修订完善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期经验成果，结合本辖区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农机安全重大风险点，充分发挥专家指导和群众举报作用，开展农机安全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摸底，全面深入组织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隐患，切实摸清重大农机安全风险底数，制定问题隐患和整

改措施清单，对于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风险，要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逐一建档立账落实管控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强化巡查检查，重点排查农机（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开展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在农机作业全过程尤其是作业前开展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同时加强安全指导，注重发挥安全主体积极性，鼓励企业、合作社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同向发力、良性互动，有效化解管控农机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农机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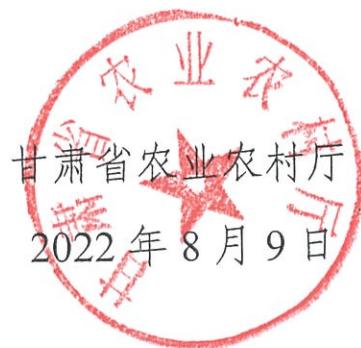
四、强化源头管理，治本攻坚筑牢安全监管基础

各地要立足“两个根本”，深入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和深层次问题，对辖区重大农机安全风险“一点一策”深入研究，在严格落实日常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农业机械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严格按规范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度检验以及驾驶人考试发证、换证审验等工作；保持变型拖拉机整治高压态势，确保存量变型拖拉机按期清零；积极开展拖拉机“亮尾工程”，提高农业机械上道路行驶的辨识度，降低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有序合规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老旧农机淘汰

升级。着力深化治本攻坚，从根本上消除农机事故隐患，提升农机安全水平。

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各市（州）于10月25日前向省农机监理总站报送相关工作总结。

附件：农业农村部《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管理措施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省应急管理厅，省农机监理总站。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管理措施

(一) 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核发驾驶证，严厉查处违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行为。

(二) 强化技术检验。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及安全装置检查，对不符合条件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不予通过检验。

(三) 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培训，提高农机手安全驾驶和操作技能。

(四) 强化执法检查。规范农机安全执法履职行为，明确职责，落实到岗。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未年检、拼装改装、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